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成长 ETF 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97）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2、除权日：2026 年 7 月 9 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3，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 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前基金份额数 × 3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9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 60 万份调整为 150 万份。

二、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150 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00 前自行办理本公司的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浦领基金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7	0079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6	1.02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33,040.91	202,737.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19,736.82	182,463.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2	0.065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71	010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0	1.02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47,982.00	52,097.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23,183.80	46,887.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0	0.062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5	0075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6	1.00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38,050.51	122,046.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714,245.46	109,842.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68	0.060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020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暂停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则 1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6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5: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927,418.56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77%（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931,827.99 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927,418.5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通过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即 2026 年 7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2026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起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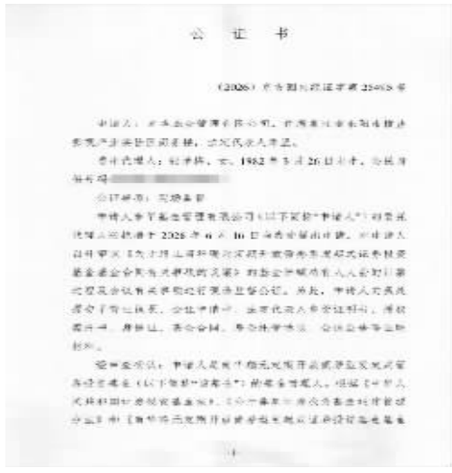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6）京方圆内证字第 [illegible]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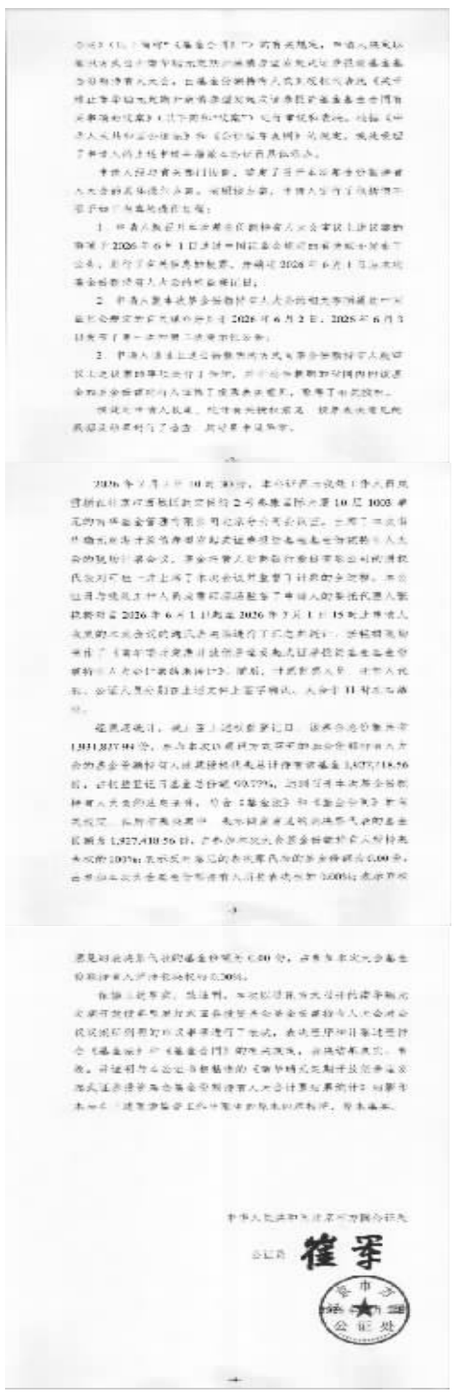

公证员 崔军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 ETF（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 ETF 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076
申购赎回代码	15907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4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基金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的程序、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3 日（含）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网址：www.dfha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9 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